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其中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7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6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承销。

鉴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将于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1
4. 债券代码：10180050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债券期限：3年期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0%

8.付息兑付日：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2

4.债券代码：101800492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9%

8.付息兑付日：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维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宣彤

联系电话：0755-23371717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